

国际金融法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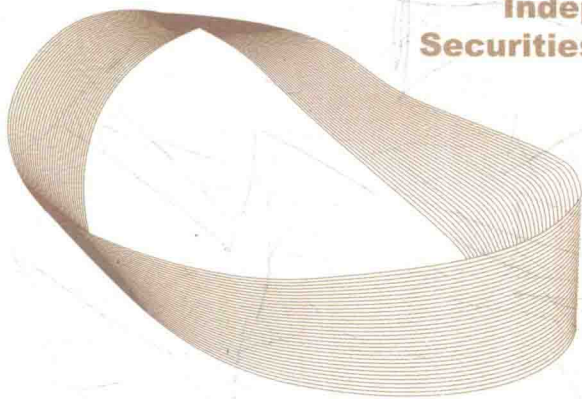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治理

洪艳蓉 著

关于证券监管独立性的思考

**Financial
Regulatory
Governance**

**Thinking on the
Independence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金融法论丛

金融监管治理

洪艳蓉 著

关于证券监管独立性的思考

**Financial
Regulatory
Governance**

**Thinking on the
Independence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监管治理:关于证券监管独立性的思考/洪艳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9

(国际金融法论丛)

ISBN 978-7-301-28768-2

I. ①金… II. ①洪… III. ①金融监管—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4346号

- 书 名** 金融监管治理——关于证券监管独立性的思考
JINRONG JIANGUAN ZHILI
- 著作责任者** 洪艳蓉 著
- 责任编辑** 王 晶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768-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8.5印张 466千字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l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总 序

一、法律方法与经济问题

本套专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作者们不约而同地采用法律方法研究经济问题。过去我们在二十多年的时间内,多看到用经济学的方法分析法律问题。特别是国外法学界开展的轰轰烈烈的“法律的经济分析”,已有若干部专著翻译成为中文。而现在,在中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里,法律研究工作者开始进入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和工商管理学的领域,用法律的方法来研究这些边缘领域的问题。

在社会科学几个相近的领域,例如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工商管理学和社会学等领域,都有法律研究的论文和著作,这种跨学科的研究成果,也越来越多了。在中国政府将“依法治国”定为基本国策之后,采用法律的思维与方法分析目前的经济改革问题也非常有意义。其意义就在于,我们所说的“依法治国”,不仅仅是表现在一个宏观的口号上,而是要将“依法治国”作为可以实际操作的、用来实际分析经济问题的、作为经济政策设计基础的法律方法。

全国人大常委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北大前校长吴树青老师曾经问我,依照《宪法》,“债转股”是否应该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讨论?我说需要研究一下法律,才能回答。此后,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与成立社保基金》的办法出台,又有人问我,这么大的财政支付转移,是否应该经过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开会讨论?我回答说,需要研究法律。直到我在写这个

序的时候,相关的法律研究工作还在进行。我希望从法律制度变迁的角度和我国财经法制程序演进的过程中找出符合法律的答案。

不断遇到类似问题,使我开始研究与思考经济学家们提出的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究竟是什么?”“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对于国家重大财政支付转移是否有权审议?”从法律的角度来研究这些经济学问题,本身就构成了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程序化和司法化的法学课题。

二、经济学家敏感,法学家稳重

还记得有一次,一位金融业界人士对我说:“改革十多年来,讨论经济改革的问题,几乎都是经济学者的声音,这不奇怪。目前,讨论《证券法》或公司治理的问题,也几乎都是经济学者的声音,这也不奇怪。奇怪的是,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中,几乎听不到法学家的声音!”说到这里,这位朋友几乎用质问的口气对我说,“你们法学家们关心什么?为什么听不到声音?你们都干什么去了?”

我一下子被他的语气盖住了!当时我想不出用什么简单办法向他来解释。尽管我不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因为这里可能有他个人信息渠道的问题,也可能有社交媒体关注的偏好问题,但还有可能是更深层的问题,例如,在改革过程中,许多法律制度和程序都尚未定型,如果采用法律的方法,可能会增加改革的成本,特别是时间方面的成本等。

本套专著的作者们都是研究法律的,他们也可以称为年轻的“法学家”了,因为,他们已经发表了相当一批研究成果,从事法学专业研究的时间几乎都在10年以上。他们长期研究的成果,似乎可以部分地回答前面那位朋友的问题了。法学家可能没有经济学家那样敏感,但是,法学家多数比较稳重。法学家的发言将影响经济政策与制度的设计,也影响经济操作与运行。经济发展要考虑效率,但是不能仅仅考虑效率,还要考虑到多数人的公平与程序的正义。我们的政府和社会可能都需要一段时间接受和适应法学家的分析方法和论证方法。

三、研究成果的意义

邀我写序的这套专著的作者们,经过三年多时间的专门研究,又经过一段时间的修改,才拿出这样厚重的成果来。我看到这些成果时,就像看到美国最高法院门前的铜铸灯柱底下基座的铜龟,给人以一种稳重、缓慢、深思熟虑的感觉。中国古代在比美国更早几千年的时候,政法合一的

朝廷大殿,就有汉白玉雕刻的石龟。龟背上驮着记录历史的石碑,同样给人以庄严、持久、正义的印象。中外司法与法学研究在历史上流传至今,给人的形象方面的印象和感觉是非常类似的,这种感觉在今天还有。

在不太讲究政治经济学基本理念的时光中,又是在变动未定型的过渡时期,经济学家关于对策性的看法是敏捷和回应迅速的。在回应中有许多是充满了智慧的解决方案和温和的中庸选择。相比之下,法学领域的回应还显得少些,也慢一些。有一个可能的答案,也是从本套研究性专著中解读到的:经济学家们谈论的是“物”(商品与交易),法学家谈论的是“人”(权利与义务)。

现实情况也是如此。市场中的“物”,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几乎都成为商品,早已流通。现在,更加上升了一个台阶,市场将作为商品的物,进化到了证券化的虚拟资产的形态了。但是,法学这边的情况呢?《物权法》还在起草过程之中,能否在年内通过,目前还是一个未知数。但是,立法的稳重并不影响市场的发展,法学家们在实务性工作方面,特别在市场中的交易契约设计方面,已经在研究具体的问题,在这方面的成果,也已相当可观。

经济学家对问题的讨论,观点可以是多元化的,也有争论。但是,总的方法还是建立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下和一致的假设前提下的。但是,法律则不同。法律天生就是对抗性的,生来就有正方与反方。抗辩是法律运作的方式,法律的逻辑和理念就是在这种对抗之中发展的。对抗性的法学,本身也导致了它的成果在外界人士看起来充满矛盾性和冲突性。甚至让他们感到,这群人搞的不是科学,而是一种抗辩的技术。

四、国际与国内金融法的融合

如果有人要我用一句话来表达什么是国际金融法,我就会说,它是一幅没有国界,只有金融中心与边缘关系的地图。如果说,国内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还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只是时间上的区别了,我国加入WTO后,区别将越来越缩小。

如果我们承认一美元在美国和在亚洲都等于一美元的话,国际金融的国界就越来越失去意义。而美元市场上中心与边缘的流通关系,就变得越来越有意义。任何国家国界之内的法律制度如果符合金融流通与发展规律的话,这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就会顺利,否则就曲折。荷兰的人口是俄罗斯人口的10%,但是,荷兰的金融规模超过俄罗斯的规模。

英国人口 6000 万,是印度人口的 6%,但是,伦敦金融市场的规模比印度大若干倍。这就是金融中心与边缘之间的关系之一。所以,区别国内与国际金融市场,在法律规则方面已经不如以往那样重要,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中的大国,如何抵御西方金融中心的垄断,将以美元为基础的金融中心从一极化发展为多极化。

具体到我国,研究国际金融法与国内金融法是不可分的,而且这个领域范围之广袤,课题之宏大,数据之丰富,关系之复杂,都是非常吸引人的。特别是年轻人。这个天文般宏伟的领域,特别适合青年人研究与学习。因为,在这个领域比其他法学领域出新成果的机会要更大,创新成果也相对较多。这套专著的出版,就是一个例证。

本来这套专著的作者们要我写个小序,他们的书稿引发了上面一些话语,我感到有些喧宾夺主了。我感谢作者们以加速折旧的生活方式,写出了这样多的研究成果。学者们的生活,分为两个阶段,在学习的时候,取之于社会;而做研究的时间,特别是出成果的时候,是学者用之于社会和回馈于人民。

愿这些专业研究对金融业内人士有所帮助,对金融体制改革有所贡献。

吴志攀 谨志

2004 年 6 月 28 日

序

洪艳蓉老师的新作《金融治理研究——关于证券监管独立性的思考》即将出版，嘱我写序。

洪老师在北大法学院任教多年，她勤奋、敬业，教书极其认真负责，做研究极其扎实、规矩。同时，她还是金融法研究中心的重要骨干，做了很多协调、服务的工作，投入大量精力，做好了《金融法苑》的组稿、编辑。

《金融法苑》是我和白建军等几位老师于1998年创办的一本小刊物。虽然小，却已坚持了二十年。有好些金融法学者的“处女作”，就发表在这里，还有不少业界人士，也比较看重这个平台，愿意把他们的经验写成学术文章与大家交流。而如果没有洪艳蓉老师坚持不懈的努力，《金融法苑》不会发展到今天。

这些年来，我给好多同事、学生的书写过序，支持他们的研究，帮助传播他们的观点，不管文章写得如何，心是诚的。这次洪老师找我写序时对我说，之前她出了好几本书，可都没好意思麻烦我，因为觉得我太忙了，这次希望我能帮忙。

我真的有些不好意思。越是帮我很多的人，却越容易被我忽略，包括家人，我亏欠得太多，只能在这里诚恳地表达歉意。

为了写序，我仔细读了洪老师这本书的电子版，她的主要观点是：监管的有效性，首先取决于监管者能不能自省，完善监管治理的基础就是要确立监管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包括监管目标、手段以及监管部门预算和监督的独立性等。

这其实也是一本全面讲述金融监管历史和现状的书，对主要国家的情况都做了比较详细的介绍。洪老师把知识梳理得很清晰，系统性很强，这对于读者是很大的帮助。

我也想借这个机会谈一谈金融监管的独立性。

监管独立，应该是大的方向和原则，起码我们学法律的人是这样认识的。这种独立性，往往与程序的正义、结果的公平是正相关的。但是，空谈独立性并没有多大的意义，独立也不可能是绝对的，只能是相对的。这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还是一个制度问题，更可能是一个历史文化的问题。构建一套制度，不能仅靠抽象的理念，更要在复杂的经济社会文化土壤之上反复斗争、反复妥协。

我很喜欢刘震云的小说《我不是潘金莲》，也喜欢冯小刚拍的同名电影。这个故事看起来很荒诞，但除去艺术的夸张之后，其内在的逻辑实实在在成立于我们的社会之中。在法学院的教科书上，“法”有很高的权威，但在现实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大道理”“小道理”影响着法律的运行，还有各种各样没有道理可讲，但却让你感觉到“情有可原”的事情。

金融监管其实也一样，监管部门手里确实握有大权，但你要监管我，我未必服气，我还可以找法院，法院判的结果不满意，那我也不会善罢甘休，还可能去上访。用刘震云小说里的话说，有的事情看起来简单，但要“闹到了北京”，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或者用电影里的镜头语言，李雪莲在老家的時候，画面是圆形的，一到了北京，画面就变得方方正正了。照我的理解，导演是在很聪明地隐喻，北京的“规矩”和外地是不一样的。

所以，在当下的中国，要让监管更有效，不光是看大家思想是不是统一、理念是不是先进，也未必是看监管程序设计是否合理，还要看处理问题的结果是否灵活，是不是让群众满意。

这些年来，我国金融监管部门遇到了许多新问题，情况之复杂，或者可以用“举世罕见”来形容。这两年中国的股市，出现了多少戏剧化的场景，这背后又有多少曲折的故事！我不想举具体的例子，但我想，读者如果仔细读洪老师这本书，或能找到一些很好的解释，以及解决的方案。

我还想，能不能把洪老师用的“独立性”这个词换一下，比如换成“复杂性”？“复杂”这个词，态度上当然不鲜明，内涵上也很模糊。可一旦理解了这种“复杂”，就能使我们的思考更符合现实。有很多中国特色的话语，看上去不够精确，谈不上是科学理论，总是“既要，又要”的中庸模式。但是，当我们亲临其境，面对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時候，才能体会到其中的

用心良苦。

作为法学院的老师,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努力去发现和建立“真实世界的法学”。再一次感谢洪老师的付出与贡献,也祝愿读者能有比我更多的阅读收获。

吴志攀

2017年1月27日

内容摘要

金融监管治理,是监管者自省其身,通过强化内部治理和激励约束,提高监管质量回应金融市场监管需求的举措。能否形成监管善治,直接关系监管有效性的实现,金融监管这一公共部门的治理,其基本原则和核心要求是监管独立性。这种监管独立性并不随着金融监管的产生而必然存在,晚近以来发生在新兴市场国家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危机都揭示了因金融监管欠缺独立性而导致并恶化金融危机的问题。在对各金融子行业的监管上,伴随着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用的提升和人们对证券市场发生系统性危机的共识,证券监管治理的必要性日益突出,且堪当金融监管治理的样本。

所谓证券监管独立性,是指将证券监管的功能赋予特定的监管机构(部门)行使,任何人不得强迫或者干预其违背证券监管目标行事。对证券监管独立性的研究,需要回答为什么需要独立性,什么是独立性,如何实现独立性,如何运用独立性和如何制约独立性等一系列问题。本书以此为写作思路,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将证券监管独立性当作一个可以相对独立地实现的系统,通过阐述系统的基本要素、框架结构以及运作机制,完成整个论证过程。其主要内容安排如下:

一、金融监管治理、监管独立性与监管效用之间的逻辑关系

金融监管是弥补市场失灵,纠正信息不对称的必要措施。晚近以来的监管失败,促使监管者自省其身,

提出金融监管治理理念和评估框架,借以改进监管效用,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并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以培育资本市场良好的治理文化,凸显一国金融监管的竞争力。

监管有效性取决于良好的监管治理,后者又需以监管独立性为前提和基础,动辄受到政治干预和被监管对象捕获的证券监管,只能造成监管宽容并诱发道德风险,在危机发生时更容易延误救援时机,造成灾难性的后果。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和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佐证了金融监管缺少独立性的危害。

政府代表公权力监管证券市场的历史,经历了从“必要论”到“有效论”的演变,晚近以来证券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威胁和对证券市场更高效率的追求,促使提升证券监管有效性成为共识。独立的证券监管具有明确的监管目标,权威的监管机构法律地位、专业化的监管技术以及保有一致性与连续性的监管政策和措施,是证券监管得以发挥作用、保障监管有效性的必要条件。

二、证券监管独立性的内涵与基本要素

证券监管独立性,是指将证券监管的功能赋予特定的监管机构(部门)行使,任何人不得强迫或者干预其违背证券监管目标行事。证券监管作为公权力“必要的经济性规制”在证券领域的体现,不能是政治利益或者行业利益的代表,而应体现出公共事务的管理性和服务于公众利益的公益性。

从独立的性质看,证券监管独立性既包括证券监管目标的独立性,也包括为实现证券监管目标而应有的手段独立性。目标独立性并非指监管机构有权自由选择监管目标,而是指通过法律规定明确而独立的监管目标,要求监管机构对此负责,不得背离和随意更改。

从独立的对象看,证券监管独立性一方面包括相对独立于传统的行政体制(政府),免受政治利益集团的干预和政治周期的波动影响,造成监管宽容、监管政策的不稳定和不连续;另一方面包括独立于被监管对象,免受行业利益集团的捕获,成为一个竞争者打压另一个竞争者的工具,造成监管寻租并阻碍金融创新。

就内容而言,证券监管独立性包括四大要素:(1)独立的监管机构/部门,由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组织机构专门从事证券监管事务,而非纳入传统的行政体系,受制于科层结构;(2)独立的行业规则制定权(Regula-

tory Independence, 又称立规独立性), 即监管机构享有在授权范围内, 为实现监管目标而自主制定“游戏规则”的权力; (3) 独立的行业监督权 (Supervisory Independence, 又称监督独立性), 即监管机构在负责的事务领域内, 为实现监管目标和实施所立规则, 自主发起、组织和实施监督检查和惩戒措施的权力; (4) 独立的预算安排, 即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自主决定预算来源、规模和用途, 并获得实现的权力。监管独立性的四大要素相辅相成, 相互促进, 缺一不可。

监管独立性的内涵随时代发展而不断丰富。基于事务分权而将监管者掌握的部分公权力下放给行业自律组织行使或者外包给专业机构代为履行, 不仅不损害监管独立性, 反而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基于金融系统稳定性目标而加强宏观、微观审慎监管的互动, 增进证券监管部门与其他经济规制部门的协调, 以及与各国金融监管者之间的协调, 不仅不损害监管独立性, 反而有助于提高金融系统的安全性。

三、证券监管独立性的实现机制与制度性保障

证券监管独立, 是公共事务分权的必然结果, 应当也可以通过制度安排保证这种独立性。定型的制度规则有助于形成良好的预期和约束, 以最少成本实现尽可能大且而持久的效益。

确保监管的组织独立性要求: 设立专门的机构/部门履行职责, 通过法律规定赋予其明确的证券监管目标, 明晰其与政府和其他监管机构的关系, 使之具有专门负责证券监管崇高而明确的法律地位; 监管机构的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的任免公正, 具有广泛而合理的代表性, 实行错期替换, 以避免因政治周期影响监管组织的连续性; 监管机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应受到法律保护, 非因渎职、失职或者违法行为不能免除其职务; 监管机构内部事务相对自治等。

确保立规独立性要求: 监管机构可以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或者授权, 自主制定包括市场准入、持续监管、市场退出、信息披露及危机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性监管规范; 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实现证券监管目标的需要适时调整、修订监管规范, 但应保持监管政策的一致性、连贯性和稳定性, 体现公平、公正和透明, 并适时地听取被监管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 监管政策应独立于宏观调控政策, 但需要保持应对经济周期的理性和判断, 制定有效的审慎监管规则以防治金融风险。

确保监督独立性要求: 监管机构有权颁发市场准入执照, 制裁违法违

规行为,进行日常审慎监管并与负责系统稳定性的部门协作处置行业风险/危机;监管机构有权在被监管机构触犯法律时及时采取制裁措施,而不是允许其继续违法或者不采取必要措施,以免造成监管宽容,酿成危机;为使监管机构有效执法,有必要赋予监管机构充分的执法权力,配置各种得当的执法措施/手段,并赋予监管机构一定的执法裁量权,以取得最佳的执法效果。

确保预算独立性要求: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自主决定预算来源、规模和用途,在“成本—效益”评估方法的约束下合法合理地使用预算经费;可以根据监管回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出预算增加预案并在说明合理性之后迅速获得支持,以确保实施有吸引力的薪酬聘用合格的职员投身监管事业;预算经费采取财政拨款,或者主要向被监管行业收费的方式,并不必然影响证券监管的独立性,关键是要有合理、透明和可问责的预算机制。

四、证券监管独立性的理性制衡与制度设计

证券监管机构享有过大的独立性,可能导致监管机构对被监管行业的过度监管,造成金融压抑并阻碍金融创新;也可能导致监管机构与传统政府部门或者被监管行业共谋,滋生监管宽容、监管寻租和道德风险,造成过度自由化,这二者都不利于证券监管效用的发挥。因此,金融监管治理在强调证券监管独立性的同时,也需要辅以制度化的监管问责安排,并予以严格执行。

对监管独立性进行约束,建立在分权制衡的宪政基础上,有制约的权力才可能是负责任且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权力。作为对证券监管进行监管的有效举措,一方面是实施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控权机制,即通过法律保留、行政部门的审计/监察以及法院的司法审查制约监管权力的扩张和滥用;另一方面是实施以权利制约权力的控权机制,即通过建立证券监管的正当法律程序要求(形成规范化、透明化和程序化的监管流程)、监管过程公开以及公众参与等制度制约监管权力的暗箱操作和自主权的滥用。

晚近以来,控权机制的发展趋势是逐渐从注重法院的司法实体审查,强调制约权力滥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消极控权,向注重监管组织的正当法律程序,强调更好地运用权力服务于执法目标,提高执法效率和效用的积极控权转变。透明度、问责制和公众参与等外部制衡构成制约的鼎足之势。当然,要求监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与职业操守,自负其责,权责利相一致,也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并贯彻执行。

五、中国证券市场证券监管独立性检讨与完善途径

由政府主导形成的证券市场演进历程和“国有”资本长期一股独大的状况,促成了我国证券监管的“政策市”特征和证券监管者与被监管对象常常混为一体的利益纠葛。监管机构更多地承担了发展证券市场和为国企融资解困的任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监管目标被退居其次,证券监管独立性在很大程度上有名无实。2015年6月底7月初发生的股灾,更深刻地揭示了证券监管失效的政治性根源。及时改善我国的金融监管治理,全面提高证券监管独立性并辅以有效的问责机制,已是刻不容缓。过去的“十二五”规划及当下的“十三五”规划对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高要求,依法行政、简政放权行政改革步伐的加快,以及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秩序的愿景和《证券法》的重大修订契机,都为这一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未来,为保障证券监管的独立性并对独立性进行必要而有效的制衡,应重点解决证监会事业单位属性与行使具有公权力干预市场属性的监管权的失调问题,树立其专业而权威的证券监管者地位;明确证监会肩负的证券监管目标的优先次序,将投资者保护目标放在履行证券监管职责的首要位置,妥善处理微观证券监管与宏观经济调控的关系,加强证券监管与负责金融稳定性的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经济规制部门、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以及海外主要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实现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提高证券监管效率;强化证监会的内部治理和监管职能的去政治化/利益化,严格执行证监会人员聘用与到被监管对象任职的规定,避免出现监管“旋转门”效应,依法隔断被监管对象对监管者的利益输送,防范监管宽容、监管寻租和道德风险;授予证监会履行职责必需的“准司法权力”及一定的执法自由裁量权,确保可以实施富有吸引力的薪酬吸引专业人员参与证券监管,并为执法人员提供应有的法律保护,以提高监管的效用;逐步建立对证券监管的监督机制,引入“成本—效益”方法考核监管绩效,提高证券监管过程的规范化、程序化和透明度,加强公众参与证券监管规则制订的力度,建立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问责制,合理设计证券监管中的司法介入,在尊重证券监管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同时保持司法对证券监管的必要制约,等等。

待时机成熟之时,可以效仿《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出台调整证券业监管的法律规范,通过专门立法的方式确定证券监管独立性的整体框架、具体保障措施和必要的监督制衡机制。

缩略语

缩略语/简称	英文全称	中文译文
ALJ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美国 SEC 内设的)行政法官
APRA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SIC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CFR	the 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者理事会
BaFi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德国联邦金融监督管理局
Basel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CFPB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IM	The Financial Crisis Inquiry Commission	(美国)金融危机调查委员会
FCPB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Bureau	(韩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局
FSA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英国)金融服务局
日本 FSA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日本)金融厅
FSAP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IMF) 金融部门稳定性评估规划
FSB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金融稳定理事会
FSF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金融稳定论坛(已被 FSB 取代)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
新 FSC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续表)

缩略语/简称	英文全称	中文译文
FSOC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美国)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FSS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韩国)金融监督院
GAO	th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美国国会)总审计署
ICC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美国)州际商务委员会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O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国际证监会组织
OMB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美国联邦)公共管理与预算局
PRA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英国)审慎监管局
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S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Surveillance Commission	(日本 FSA 下设的)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SFC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韩国 FSC 内设的)证券期货委员会
SIB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Board	(英国)证券投资委员会
WB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2010 年华尔街改革法》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
FSMA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英国)《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美国 FSMA	The Financial Service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美国)《1999 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IOSCO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IOSCO 证券监管的目标与原则〉实施状况评估方法》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证券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Good Practices for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良好经验》